

附 錄 五

稅 項 及 外 匯

中國稅項

適用於本公司的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並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下稱「《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公佈，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下稱「《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的非居民企業，須就其所設機構或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及在中國境外所得但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非居民企業，或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所得收入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居民企業，須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按10%繳納企業所得稅。國家對重點扶持和鼓勵發展的產業和項目，給予企業所得稅優惠。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下稱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發佈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實施的《關於延續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三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設在西部地區的鼓勵類產業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本條所稱「鼓勵類產業企業」是指以《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中規定的產業項目為主營業務，且其主營業務收入佔企業收入總額60%以上的企業。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公佈，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實施，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公佈及實施，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

附 錄 五

稅項及外匯

國增值税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税的納稅人，應當依法繳納增值税。

根據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税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税試點。根據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發佈並實施的《國務院關於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和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税暫行條例〉的決定》，增值税稅率分為17%、11%、6%和0%。根據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頒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税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起，納稅人發生增值税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根據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頒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税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納稅人發生增值税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和10%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3%及9%。

適用於本公司股東的稅項

以下若干相關稅收規定概要以現行法律及慣例為基礎，或會變動，且不屬法律或稅務建議。有關論述無意涵蓋股份投資可能造成的一切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規限。因此，閣下應就股份投資的稅務後果諮詢稅務顧問的意見。有關論述乃基於截至本文件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或會變動，並可能具追溯效力。有意[編纂]務請就擁有和出售股份方面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股息涉及的稅收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零年九月十日發佈並實施，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下稱「《個人所得稅法》」)及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公佈並實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下稱「《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內有住所，或者無住所而一個納稅年度內在中國境內居住累計滿一百八十三天或以上的個人，從中國境內和境外取得的

附 錄 五

稅 項 及 外 匯

所得，依法繳納個人所得稅；在中國境內無住所又不居住，或者無住所而一個納稅年度內在中國境內居住累計不滿一百八十三天的個人，從中國境內取得的所得，依法繳納個人所得稅。利息、股息、紅利所得，財產租賃所得，財產轉讓所得和偶然所得，適用比例稅率，稅率為20%。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發佈的《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二零一九年第35號)，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採取「自行判斷、申報享受、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的方式辦理。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同時按照該辦法的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通常企業投資者作為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減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發佈並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二零零八年或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或代扣代繳義務人，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或安排)待遇的申請，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稅收協定(或安排)規定的實際受益所有人的資料。主管稅務機關審核無誤後，應就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或安排)規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根據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復》(國稅函[2009]394號)，在中國境內外公開發行、上市股票(A股、B股和海外股)的中國居民企業，在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二零零八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應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需要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依照稅收協定執行的有關規定辦理。

附 錄 五

稅 項 及 外 匯

根據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頒佈，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實施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一方居民公司支付給另一方居民的股息，可以在該另一方徵稅。然而，這些股息也可以在支付股息的公司是其居民的一方，按照該一方法律徵稅。但是，如果股息受益所有人是另一方的居民：(1)在受益所有人是直接擁有支付股息公司至少25%資本的公司的情況下，則所徵稅款不應超過股息總額的5%；(2)在其他情況下，不應超過股息總額的10%。該等稅收協定安排股息條款的執行須符合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2009]81號)等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

稅收條約

居住在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調整的司法權區的非居民投資者可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和地區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企業所得稅，且退款申請有待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股份轉讓所得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財產轉讓所得，個人所得稅的稅率為20%。對股票轉讓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的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並報全國人大常委會備案。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日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1998]61號)，自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並未於最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中明確規定是否就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稅。

根據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佈，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實施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和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公佈並實施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

附 錄 五

稅項及外匯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對個人轉讓限售股取得的所得，按照「財產轉讓所得」，適用20%的比例稅率徵收個人所得稅。對個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從上市公司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

上述規定，均未明確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是否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通常企業投資者作為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該所得減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深港通稅收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中國證監會與證監會批准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及香港結算正式啟動深港通，深港通下的股票交易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開始。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和《關於繼續執行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公告二零一九年第93號)：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對

附 錄 五

稅 項 及 外 汇

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內地企業取得的前述股息紅利所得，H股公司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

中國的外匯管理

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下稱「《外匯管理條例》」)，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生效。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國務院頒佈經最新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因我國國際收支形勢發生根本性變化，中國外匯儲備快速增長。原《外匯管理條例》重在管理外匯流出，最新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對外匯流入流出實施均衡、規範管理。

最新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主要修訂了以下內容：首先，《外匯管理條例》適用範圍擴大至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在境內的外匯收支或者外匯經營活動。第二，取消境內機構的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必須調回境內的規定，境外的外匯收入可調回境內或存於境外。第三，拓寬資本流出渠道，允許境內機構依據《外匯管理條例》向境外提供商業貸款。第四，完善金融機構外匯業務管理，經營外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依法向外匯管理機關報送客戶的外匯收支及賬戶變動情況。第五，強化對跨境外匯資金流動的監測，國際收支出現或者可能出現嚴重失衡，以及國民經濟出現或者可能出現嚴重危及時，國家可以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的保障、控制等措施。第六，加強對外匯交易的監督及管理，並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授予廣泛的權力，增強有關監督及管理能力。最後，繼續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但國家規定無需批准的除外；資本項目外匯及結匯資金，應當按照有關主管部門或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外匯管理機關有權對資本項目外匯及結匯資金使用和賬戶變動情況進行監督檢查。

附 錄 五

稅 項 及 外 汇

經常項目外匯支出，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關於付匯與購匯的管理規定，憑有效單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支付。資本項目外匯支出，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關於付匯與購匯的管理規定，憑有效單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支付。國家規定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應當在外匯支付前辦理批准手續。

有關募集資金的外匯管理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發佈並實施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4]50號)已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項下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審批。

根據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發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境內發行人應在境外上市股份發售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於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招股說明文件或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文件、股東通函、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等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境內公司(銀行類金融機構除外)應在其境外上市專戶開戶銀行開立一一對應的結匯待支付賬戶(人民幣賬戶，下稱「待支付賬戶」)，用於存放境外上市專戶資金結匯所得的人民幣資金、以人民幣形式調回的境外上市募集資金，以及以人民幣形式匯出的用於回購境外股份的資金和調回回購剩餘資金。境內公司根據需要，可持境外上市業務登記憑證向開戶銀行申請將境外上市專戶資金境內劃轉或支付，或結匯劃往待支付賬戶。

根據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發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統一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政策。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是指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

附 錄 五

稅 項 及 外 汇

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境內機構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可用於自身經營範圍內的經常項下支出，以及法律法規允許的資本項下支出。

其他相關的外匯管理

根據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發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貿易投資便利化完善真實性審核的通知》(匯發[2016]7號)，就有關促進外匯管理便利化和完善真實性審核措施通知如下：擴大銀行結售匯綜合頭寸下限；豐富遠期結匯交割方式；統一中、外資企業外債結匯管理政策；規範貨物貿易離岸轉手買賣外匯收支管理；規範直接投資外匯利潤匯出管理等。

根據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發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匯發[2017]3號)，為進一步深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簡政放權，採取如下相關措施：擴大境內外匯貸款結匯範圍；允許內保外貸項下資金調回境內使用；進一步規範貨物貿易外匯管理；完善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存放境外統計；繼續執行並完善直接投資外匯利潤匯出管理政策；加強境外直接投資真實性、合規性審核；實施本外幣全口徑境外放款管理等。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匯發[2019]28號)取消了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境內股權投資限制及境內資產變現賬戶資金結匯使用限制，放寬外國投資者保證金使用和結匯限制。允許試點地區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下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其資金使用應當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